

**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6年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提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12 渝黔江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联合主承销商提供的其他材料。联合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联合主承销商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的中文名称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发行人的中文简称 | 黔江城投 |
|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 何开志 |
| 发行人注册地址 |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西山步行街 749 号 |
|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409000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西山步行街 749 号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409000 |
| 经营范围 | 城市建设投资；旧城改造；城镇廉租房开发；保障房建设项目开发及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国有土地收购、整治、开发，土地复垦；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场经营管理；林业项目投资和管理；组织公路建设和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证券简称：PR12 渝黔（上交所）、12 渝黔江债（银行间市场）

3、证券代码：122674（上交所）、1280070（银行间市场）

4、发行首日：2012 年 3 月 23 日

5、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8.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

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对象为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付息兑付情况：已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2014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按时支付了当期债券利息，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偿还了债券发行总额的 30%，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12 渝黔江债”，债券代码

“1280070.IB”；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PR12 渝黔”，证券代码“122674.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资金共 9 亿元，全部用于黔江新城主骨架道路建设工程、重庆市黔江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1 期）和重庆市黔江区濯水古镇蒲花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16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其中重庆市黔江区新城主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使用 48,810 万元；重庆市黔江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1 期）工程使用 29,575 万元；重庆市黔江区濯水古镇蒲花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 8,270 万元；债券发行承销费 1,188 万元；债券发行担保费 2,15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履程序：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在进行资金划转时，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划款指令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接收指令后，对划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引荐是否与公司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划款指令中的“划款用途”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进行表面真实性检查，审核无误后按时执行划款指令。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自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分别于已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前、2014 年 3 月 23 日前、2015 年 3 月 23 日前、2016 年 3 月 23 日前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按时支付了当期债券利息，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偿还了债券发行总额的 30%，通过专项偿债账户完成年度兑息工作。发行人分别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兑付专户按时足额支付了各年度债券利息及手续费。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审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1）发行文件：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发行材料（2012 年 3 月 22 日）；

（2）付息公告：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2013 年 3 月 19 日）；

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2014年3月19日); 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2015年3月18日); 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2016年3月21日); 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7年3月16日);

(3) 财务报告(存续期内):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6月27日);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4月25日);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4月30日);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2015年8月31日);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29日);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8日);

(4) 评级文件(存续期内):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跟踪评级报告(2012年9月27日);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跟踪评级报告(2013年7月1日);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2014年6月27日);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

(5) 其他公告通知: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1) 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 (12 渝黔江债) (2012 年 3 月 20 日);

(2)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2 年 10 月 08 日);

(3)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2013 年 3 月 19 日)

(4)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2013 年 4 月 25 日);

(5)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3 年 7 月 2 日);

(6)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2014 年 3 月 19 日)

(7)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6 月 19 日)

(8)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2014 年 6 月 27 日）；

(9)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30 日）；

(10)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2015 年 6 月 30 日）；

(11)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2015 年 9 月 21 日）；

(12)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2016 年 3 月 18 日）

(13)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2016 年 6 月 28 日）；

(14) 黔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9 日）；

(15)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8 日）；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 12 渝黔江上市公告书（2012 年 6 月 25 日）；

(2)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 6 月 28 日）

(3)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中期报告（2012年8月30日）

（4）12渝黔江2013年付息公告（2013年3月18日）

（5）重庆市黔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4月19日）；

（6）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中期报告（2013年8月28日）

（7）12渝黔江2014年付息公告（2014年3月19日）

（8）重庆市黔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4月29日）；

（9）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9亿元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4年7月3日）；

（10）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度中期报告（2014年8月13日）；

（11）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5年度付息公告（2015年3月18日）；

（12）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4月30日）；

（13）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5年6月30日）

（14）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

中期报告（2015年8月31日）；

（15）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29日）；

（16）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5年6月27日）

（17）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7年3月16日）；

（18）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8日）；

（19）2014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7年6月27日）。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情况（如有）

不适用。

四、2016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1401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2015-2016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末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6.12.31/ 2016年度 | 2015.12.31/ 2015年度 | 同比变动 (%) |
|----|-----------------------|-----------------------|-------------|
|----|-----------------------|-----------------------|-------------|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2,236,369.73 | 2,096,426.47 | 6.68 |
| 净资产（万元） | 886,063.58 | 852,671.13 | 3.9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807,624.50 | 785,056.61 | 2.87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5,470.16 | 103,268.40 | 21.5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 39,048.59 | 30,937.46 | 26.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0,221.06 | -222,958.25 | -68.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7,540.13 | -43,259.85 | -36.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8,971.13 | 359,983.95 | -86.4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 71,933.55 | 120,723.61 | -40.41 |
| 流动比率（倍） | 3.17 | 4.63 | -31.53 |
| 速动比率（倍） | 0.73 | 1.39 | -47.48 |
| 资产负债率（%） | 60.38 | 59.33 | 1.77 |
| 产权比率（%） | 152.39 | 145.87 | 4.47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3 | 0.02 | 50.0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28 | 0.27 | 3.70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2 | 0.38 | 10.53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0.00 |

注：上表数据根据 2016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产权比率=总负债/股东权益；
- 7、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分析

1、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 主要资产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同比变动 |
|--------|------------------|------------------|------|
| 一、流动资产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25,374.90 | 193,306.06 | -35.14 |
| 应收票据 | 193.33 | - | - |
| 应收账款 | 26,881.78 | 11,049.58 | 143.28 |
| 预付款项 | 24,170.52 | 21,505.08 | 12.39 |
| 其他应收款 | 231,767.38 | 272,057.46 | -14.81 |
| 存货 | 1,403,503.66 | 1,175,569.48 | 19.3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791.03 | 8,046.13 | 46.5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23,682.59 | 1,681,533.79 | 8.45 |
| 二、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165.17 | 6,020.39 | 2.4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9,082.38 | 30,113.33 | -3.42 |
| 固定资产净值 | 139,760.91 | 144,945.46 | -3.58 |
| 在建工程 | 114,573.65 | 107,279.47 | 6.80 |
| 工程物资 | 2,001.08 | 3,762.02 | -46.8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38.32 | 232.29 | 2.59 |
| 无形资产 | 101,162.38 | 103,675.36 | -2.4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127.82 | 10,688.70 | 4.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0.87 | 163.12 | 121.2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014.56 | 8,012.53 |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12,687.14 | 414,892.68 | -0.53 |
| 资产总计 | 2,236,369.73 | 2,096,426.47 | 6.68 |

2、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25,374.90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12.61 万元，银行存款 81,360.94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44,001.35 万元。2016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35.1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末新增债券发行 20 亿刚转入公司银行账，暂未对外支出；另外本期末因临近春节，公司已支付部分工程款、征地拆迁款等，所以货币资金大量减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为 193.33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193.33 万元，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承兑的应收票据，属正常业务往来。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26,881.78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143.28%，主要原因是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子公司重庆恒利盛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宏郡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和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转入。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11,791.03 万元，2016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4%，主要原因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3、非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析

(1) 工程物资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工程物资为 2,001.08 万元，2016 年末的工程物资较上年末减少 46.81%，主要原因是工程材料物资减少 1,760.94 万元。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60.87 万元，2016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1.22%，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账龄较上年度增加对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4、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 主要负债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同比变动 |
|----------------|---------------------|---------------------|---------------|
| 一、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75,000.00 | 37,842.41 | 98.19 |
| 应付票据 | 58,620.08 | 59,855.71 | -2.06 |
| 应付账款 | 62,675.74 | 37,943.53 | 65.18 |
| 预收款项 | 778.45 | 31,471.42 | -97.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618.27 | 548.66 | 12.69 |
| 应交税费 | 5,944.49 | 6,334.55 | -6.16 |
| 应付利息 | 16,706.67 | 13,606.67 | 22.78 |
| 应付股利 | 193.51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6,398.92 | 73,361.37 | -9.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8,727.02 | 101,966.22 | 183.16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5,663.16 | 362,930.54 | 58.62 |
| 二、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65,246.00 | 299,332.05 | -44.80 |
| 应付债券 | 538,394.50 | 510,203.99 | 5.53 |
| 长期应付款 | 70,675.78 | 71,003.37 | -0.46 |
| 递延收益 | 326.72 | 285.38 | 14.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74,643.00 | 880,824.80 | -12.05 |
| 三、负债合计 | 1,350,306.15 | 1,243,755.34 | 8.57 |

5、流动负债主要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75,000.00万元，较2015年末短期借款增加98.19%，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在于公司2016年12月19日在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发生一笔金额为4亿元的过桥贷款，至2017年4月10日该笔过桥贷款已全部偿还。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62,675.74 万元，较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65.18%，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应付拆迁款增加，其中母公司待付工程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6,236.80 万元，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八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待付工程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941.39 万元。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778.45 万元，2016 年末的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97.5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预收账款与对新城管委会等的 1.4 亿应收账款进行抵销。另外公司的耕地整治业务和土地整治业务基本完工，2016 年减少此类业务，财政对此类业务的付款减少，预收账款随本期收入确认结转，相应也减少了预收账款。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88,727.02 万元，2016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83.16%；另外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 2016 年末为 165,246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44.8%。公司长期借款减少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4-2015 年从建设银行（4 亿元）、华夏银行（2.991 亿元）、民生银行（5 亿元）、重庆银行（2 亿元）融入的约 14 亿元中长期借款以及 PR12 渝黔、PR14 渝黔将于 2017 年年内全部或部分到期，转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非流动负债主要科目分析

如前所述，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165,246.00 万元，2016 年末的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4.80%，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受限资金 53,441.35 万元，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1.35 万元，履约保证金 1,440.00 万元，受冻结资金 2,000 万元。本公司期末用于债务抵押的土地评估价值为 99,388.51 万元；受限的房屋建筑物建筑评估价值为 105,443.74 万元；受限的林木评估价值为 53,238.09 万元。此外，子公司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因抵押贷款将在建工程——年产 20 万吨铝加工项目中部分厂房及设备用于抵押，账面价值 102,898.04 万元。

（四）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券简称 | 起始日 | 发行总额 | 上市或转让地点 | 报告期付息兑付情况 | 是否出现违约 |
|----------|------------|-----------|----------|-----------|--------|
| 14 渝八方 | 2014.12.23 | 30,000.00 |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 按时付息 | 否 |
| 15 渝八方 | 2015.07.17 | 40,000.00 | 上交所 | 按时付息 | 否 |
| 15 恒贸 01 | 2015.11.5 | 57,000.00 | 深交所 | 按时付息 | 否 |
| 15 恒贸 02 | 2015.12.10 | 8,000.00 | 深交所 | 按时付息 | 否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担保金额合计 515,864.6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8.22%。其中，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

445,864.6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0.32%。担保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形式 |
|----------------------|------------------|-------------------|------|
| 合计 | —— | 515,864.61 | —— |
| 集团内小计 | —— | 70,000.00 | ——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 15,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黔江区八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新城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 | 信用 |
| 集团外小计 | —— | 445,864.61 | ——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黔江区蚕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 | 20,587.71 | 抵押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鸿亿置业有限公司 | 54,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朵朵润尔营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9,5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智嘉建设有限公司 | 98,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智嘉建设有限公司 | 95,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89.20 | 抵押 |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形式 |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47.7 | 抵押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黔江区蚕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信用 |
| 重庆市博宏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玉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 4,640.00 | 抵押 |

报告期内,公司为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原因多为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智嘉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鸿亿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等黔江区国资委控股企业申请银行授信。前述 445,864.61 万元的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单位的授信额度金额,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担保主债务余额为 21.972 亿元。上述被担保单位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预期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较大偿债风险。

(六) 银行授信、使用及贷款偿还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信托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信誉良好,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申请银行授信,无整体授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无违约情况发生。

(七) 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公司是重庆市黔江区工程建设和土地整治的主要承建企业，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丙级、物业服务三级和林木种子经营生产及保安业务许可证，可以承建包括城市道路工程、给水厂或污水处理厂、热力工程等相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环境污染治理，林木经营及保安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土地销售、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铝加工一体化以及固废处理、户外广告、安保等其他业务。具体如下图：

| 业务板块 | 主要情况 |
|--------|--|
| 土地销售 | 根据 2007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0 期文件，公司受重庆市黔江区政府委托，对黔江区范围内的土地统一开发、经营，并享有土地开发权、收益权。 |
| 工程施工建设 | 开展建设工程的施工工作，项目涉及民生工程、大型市政工程、应急抢险工程、场平工程、土改工程、绿化项目等。公司经过施工投标、中标、订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这种订单式生产模式来获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取得工程施工收入。 |
| 铝加工业务 | 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20 万吨铝加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共分四个子项目，其中包括 20 万吨/a 铝合金加工、15 万吨/a 碳素制品生产线和 2*300MW 热电机组。项目一期建设主要是铝合金加工系统，主要产品为：铸轧卷、铝板带、箔、幕墙板、汽摩配套等产品。 |
| 其他 |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固废处理、户外广告、安保等其他业务 |

土地销售、工程施工、铝加工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广告、房屋出租、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废处理等收入规模较小。公司未来将积极实行多元化战略，将业务范围逐步扩展到多业务领域。公司通过收购并控股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积极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铝加工一体化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可以实现每年约 34 亿元的铝制品销售收入，年均净利润为 1.4 亿元，目前铝加工一体化项目已经建成投

产 10 万吨。公司未来将依托城市建设主业积极实施多元化转型，努力打造成为重庆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多元化产业控股集团。

2016 年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同比变动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5,470.16 | 103,268.40 | 21.5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4,521.92 | 102,497.53 | 11.73 |
| 其中：营业成本 | 95,238.04 | 79,761.41 | 19.4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68.57 | 3,600.26 | -42.54 |
| 销售费用 | 1,378.04 | 530.63 | 159.70 |
| 管理费用 | 13,264.08 | 16,794.56 | -21.02 |
| 财务费用 | 1,575.52 | 1,536.75 | 2.52 |
| 资产减值损失 | 997.66 | 273.91 | 264.2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1.25 | -557.02 | -143.3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189.50 | 213.85 | 5,132.4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415.06 | 21,816.20 | -38.5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0.92 | 1,097.53 | -74.4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323.63 | 20,932.53 | 16.2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338.96 | 2,065.87 | 61.6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984.67 | 18,866.66 | 11.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810.30 | 19,102.15 | 3.71 |
| *少数股东损益 | 1,174.38 | -235.49 | -598.69 |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93.33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2.5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营改增，5 月后缴纳增值税不再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2、销售费用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378.04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9.7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增加所致，其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铝加工一体化项目现生产和销售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997.66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64.23%，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账龄较上年度增加对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4、投资收益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41.25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143.31%，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扭亏为盈按照权益法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另外子公司八方建筑公司和富硕农业公司投资金融资产本期取得投资收益。

5、营业利润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营业利润为 11,189.50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5,132.40%，主要原因是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营改增，5 月后缴纳增值税不再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2) 因本集团新调整管理层后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大大减少了管理费用的开支；3) 营业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度约有提高增加了本期利润。

6、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 13,415.06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8.51%，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及黔江区相关补助政策，本集团取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有所下降。

7、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280.92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74.4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非经常性经营事项，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8、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为 3,338.96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1.62%，主要原因是本部营业利润增幅较大，带来应纳税所得额增幅大，按照所得税税率增加了相应的应纳税额。

9、少数股东损益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为 1,174.38 万元，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598.6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利盛商贸公司本期按照全年纳入合并，上期只合并 5 个月的损益数据，对应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增幅较大。

五、抵/质押资产情况（如有）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四、2016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三）资产受限情况”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6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